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治理结构	2
第三章	组织管理	3
第四章	财务管理	4
第五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6
第六章	内部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	7
第七章	行政事务管理和人事管理	7
第八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确保控股子公司合规、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股权比例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协议方式或其他方式对其进行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在实现控股子公司高效、有序运作的同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

第四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对控股子公司做好服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六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

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履行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各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各自承担具体的生产经营或其它任务，与公司是投资与被投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合法有效运作，科学决策，具备风险防范意识，培育适合企业良性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章程由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其主要条款需由公司拟制或经公司确认。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并行使职权。全资子公司可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股东会职责由公司承担，可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人，执行董事为其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根据《公司法》、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及任免，根据《公司法》和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知

识。

第十六条 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不定期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根据《上市规则》需公司及时披露的在其任职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

（七）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合适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

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控股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适应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制度要求，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独立核算。

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财务部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按照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相关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告、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提请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根据事态的发生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

损失。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由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会计机构的设置、财务岗位的设置和财务人员的配备。

第五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控股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应根据《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事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视交易事项的性质和金额判断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或监事决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六章 内部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适用于控股子公司。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按照《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信息保密、信息披露义务等。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公告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对外披露。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章 行政事务管理和人事管理

第四十一 控股子公司应参照公司的行政管理文件、人力资源管理文件逐层制订各自的管理制度，并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重要文件、重要资料等，应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归档。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本着“合法、效率”原则，规范用工行为。控股子公司应接受公司人事部门对其人事管理方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亦指按照 2018 年修正版公司法规定设置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